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文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2號、114年度執字第22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文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文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有本院（下稱臺東地院）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1號、113年度東原簡字第79號及113年度原簡字第72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本案所犯數罪之犯罪情節、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然行為時間有別等情，兼衡規範法律目的及受刑人行為次數，對

01 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02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審酌受刑人
03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案情尚屬單純，且可資減讓之刑期
04 幅度有限，認應無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05 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葉佳怡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張耕華

15 附表：

16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 易科罰金，以1千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 易科罰金，以1千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1千 元折算1日	
犯罪 日期	112年9月18日	112年12月12日	113年3月6日13時 4分許回溯120小 時內某時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 第61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 第79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 72號
	判決 日期	113.04.16	113.05.07	113.09.06
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案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 第61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 第79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 72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05.28	113.06.18	113.10.19
是否為得 易科罰 金/易服 社會勞動 之案件	是/是	是/是	是/是	
備註	附表編號1至2，業經臺東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